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8月7日卖出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19 长城债 01(品种二)”及“19 长城债 02BC(品种二)”。本次交易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张)	交易金额(元)
091900005. IB	19 长城债 01(品种二)	100,000	10,870,184.38
091900007. IB	19 长城债 02BC(品种二)	400,000	43,708,987.4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8 日